

附表8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陕西盛世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陕西盛世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联合体 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: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) 的 (项目名称: 府谷县清水镇红谷梁村至新市梁村过水路面建设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府谷县清水镇红谷梁村至新市梁村过水路面建设项目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: 陕西盛世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 458.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455.45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: 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陕西盛世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6 日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